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站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接受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自愿要求，对受助对象实施救助、管理工作。

-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法履行救助管理任务。
- 二、做好求、救助人员的接收、受理、甄别、管理、教育、核查、劝返、送返等工作。
- 三、了解掌握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积极做好救助工作。
- 四、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按照“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实行规范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
- 五、做好站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职工的教育培训，不断改善救助条件，提高职工素质和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松江区救助管理站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7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5.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59万元，减少3.69%；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77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75.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59万元，减少3.69%，主要原因是：救助人员医药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75.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救助人员医药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39.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及机构经费支出、人员培训支出、受助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1.2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4.8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54,520.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867.20	2,736,317.40	1,147,549.80	3,510,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54,520.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2,149.00	212,149.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8,504.30	148,504.3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7,754,520.50	支出总计	7,754,520.50	3,096,970.70	1,147,549.80	3,510,000.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75.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59万元，减少3.69%，主要原因是救助人员医药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75.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59万元，减少3.69%，主要原因是救助人员医药费减少。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867.20	7,393,867.2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10,000.00	3,51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10,000.00	3,51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397.60	589,397.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00.00	79,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438.40	339,43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19.20	169,719.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00	1,040.00			
208	20		临时救助	3,294,469.60	3,294,469.6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4,469.60	3,294,46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49.00	212,14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49.00	212,14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149.00	212,1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04.30	148,504.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04.30	148,504.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504.30	148,504.30			
合计				7,754,520.50	7,754,520.5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867.20	3,883,867.20	3,510,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10,000.00		3,51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10,000.00		3,51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397.60	589,397.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00.00	79,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438.40	339,43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19.20	169,719.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00	1,040.00	
208	20		临时救助	3,294,469.60	3,294,469.6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4,469.60	3,294,46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49.00	212,14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49.00	212,14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149.00	212,1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04.30	148,504.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04.30	148,504.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504.30	148,504.30	
合计				7,754,520.50	4,244,520.50	3,51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54,520.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867.20	7,393,867.2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2,149.00	212,14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8,504.30	148,504.30		
收入总计	7,754,520.50	支出总计	7,754,520.50	7,754,520.5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867.20	3,883,867.20	3,510,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10,000.00		3,51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10,000.00		3,51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397.60	589,397.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00.00	79,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438.40	339,43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19.20	169,719.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00	1,040.00	
208	20		临时救助	3,294,469.60	3,294,469.6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4,469.60	3,294,46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49.00	212,14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49.00	212,14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149.00	212,1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04.30	148,504.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04.30	148,504.3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504.30	148,504.30	
合计				7,754,520.50	4,244,520.50	3,51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illegible]

注：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5,050.70	3,035,050.70	
301	01	基本工资	391,250.00	391,25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2,240.00	42,24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688,000.00	1,688,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438.40	339,438.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719.20	169,719.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149.00	212,149.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29.80	42,429.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8,504.30	148,504.3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00	1,3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549.80		1,137,549.80
302	01	办公费	960.00		96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9,000.00		19,000.00
302	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90,000.00		790,0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2,429.80		42,429.80
302	29	福利费	51,840.00		51,8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00		6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20.00		118,3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20.00	61,92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61,920.00	61,92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0		1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		1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244,520.50	3,096,970.70	1,147,549.8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40	0.00	0.00	6.40	0.00	6.4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经费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车；公务用车运行费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相同。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5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3年8月31日，松江区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救助管理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日用品、食品；医疗救治经费；市内及跨省护送工作费用；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救助管理辅助服务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社（2019）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民福发（2006）22号等。

2. 工作职能：主要用于开展本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用日用品、食品；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救助管理辅助服务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四、实施方案

开展本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日常用日用品、食品采购，主要是对大型商超、定点供餐机构等的日常采购。二是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与定点医院（区中心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及其指定的护工服务机构按实结算，一般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三是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四是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在编在职人员）；五是向社会组织购买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金额351万元，内容为：（1）日常用日用品、食品费用；（2）特殊流浪人员医疗救治费用；（3）流浪乞讨人员返乡费用；（4）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5）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